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李晓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李晓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晓琳女士，1990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主管；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在三维有限担任总裁助理；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琳女士通过舟山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维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1159万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